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[2023]21号), 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 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相关内容,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[2024]24号), 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确定的金 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和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,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(二)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